**嘉兴市南湖区综合行政执法局**

**公开招聘编外用工公告**

因工作需要，经研究，南湖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决定面向社会公开招聘编外用工2名，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：

一、报考条件

1、户籍地在嘉兴市行政区域范围内（含辖县市区）；

2、1995年1月以后出生，大专及以上学历，专业不限；

3、思想政治素质好，作风正派，遵纪守法，无刑事、治安处罚及开除公职等不良记录；工作勤奋，事业心、责任心强；具备良好的沟通能力和团队合作精神；

4、同等条件下本科学历、中共党员、文学类专业的优先聘用；

5、身体健康。

二、招聘程序

本次招聘坚持公开、平等、竞争、择优的原则，按照报名、面试、体检、考察、聘用等程序进行。

**1、报名。**如实、准确填写《嘉兴市南湖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公开招聘编外用工报名表》(以下简称《报名表》)(见附件)，通过互联网电子邮件传至397612156@qq.com。报名时间自公告之日起至2020年10月15日下午17：00。

**2、资格审核。**（1）初审：报名结束后，对报名人员的有关资料进行资格初审。（2）复审：面试当天进行资格复审，需提交《报名表》、身份证、学历学位证书、户口本等原件及复印件和相关证明材料。

**3.考试。**岗位报考人数在50人及以上的，进行笔试，按笔试成绩由高到低1:3的比例确定面试人选。岗位报考人数不到50人的，直接进行面试。笔试成绩不带入面试，面试满分为100分，合格分为60分。考试具体时间、地点另行通知。

**4.体检和考察。**根据考试结果，按照1︰1确定体检考察对象。体检合格者由聘用单位进行考察。体检考察不合格的，不予聘用，在面试合格人员中从高分到低分依次递补。

**5.公示和聘用。**根据考试、体检、考察等考核结果，研究确定拟聘用对象，并在中共南湖区委南湖区人民政府网站公示5个工作日。公示通过后，与劳务派遣公司办理聘用手续，签订劳动合同。公示不合格的，不再递补。聘用人员须服从安排，在规定期限内办理报到手续，对无正当理由逾期报到者，取消聘用资格。聘用后试用期二个月，试用期内考核不合格的，予以解聘。

三、有关待遇

最终聘用人员整体待遇，按照南湖区区级机关事业单位编外用工待遇执行。

四、其它事项

本次招聘信息在中共南湖区委南湖区人民政府网站（[http://www.nanhu.gov.cn/col/col1571454/index.html](http://www.nanhu.gov.cn/col/col1571454/index.html%22%20%5Ct%20%22_blank)）发布。

咨询电话：82227609。

附件：嘉兴市南湖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公开招聘编外用工报名表

嘉兴市南湖区综合行政执法局

 2020年10月14日

|  |
| --- |
| 附件：**嘉兴市南湖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公开招聘编外用工报名表**报考岗位： |
| 姓名 | 　 | 身份证号 | 　 | 　 | 　 | 　 | 　 | 　 | 　 | 　 | 　 | 　 | 　 | 　 | 　 | 　 | 　 | 　 | 　 | 　 | 贴　　一寸　近照 |
| 民族 | 　 | 性别 | 　 | 政治面貌 | 　 |
|
| 家庭住址 |  | 婚姻状况 | 　 |
|
| 现工作单位及职务（或岗位） | 　 | 移动电话 |  |
| 学历学位 | 全日制教育　 |  | 毕业院校系及专业　 | 　 |
| 在职教育 |  | 毕业院校系及专业 |  |
| 主要家庭成员及社会关系 | 称谓 | 姓名　 | 出生年月 | 政治面貌　 | 工作单位及职务　 |
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
| 奖惩情况 | 　 |
|
| 学习、工作简历 |  |
|
|
|
|
|
|
|
| 资格初审意见 | 年 |